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宋明秀
電 話：02-7736-60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1003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附件(003062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統包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0工程企字第1010005804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國教司、政風處、會計處、總務司(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查核小組、2科)(均含附件)

101/02/24
08:24:43

一、提請於必要時配合辦理。
二、以網公告周知

採購組代理組長 紀美燕

敬會
營繕組
轉知同仁參照

營繕組黃建誠
組長

秘書侯東成
05.06

專門委員黃南陽

內會

蔣組員

陳組員

組員廖明暉

組員陳惠珍

組長朱柏勳

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

101. 3. 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5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58040-1.DOC、10105804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統包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統包作業須知」及修正對照表乙份。
- 二、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93年至98年度統包工程執行績效，發現機關辦理統包前未依規定辦理評估、評估作業不確實，及統包工程後續使用情形不佳等缺失，本會業以100年6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000168691號函請各機關勿發生類似缺失。經檢討旨述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其修正重點包括統包事前評估作業須考量事項、機關需求書、設計品質計畫書內容、營運或代操作注意事項。
- 三、修正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已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法規」網頁內之「採購手冊及範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102/20
18:49:38

統包作業須知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所定統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機關規劃辦理統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

前項評估，不得僅抄寫法令條文，即認定得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應依個案工程實際情形及特性，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

- (一) 用地取得。
- (二) 地上物拆遷。
- (三) 管線遷移。
- (四) 抗爭排除。
- (五) 預算及相關執照取得。
- (六) 整體計畫分期規劃。
- (七) 配合工程之進度。
- (八) 採購規模及地點。
- (九) 潛在投標廠商。
- (十) 專案管理廠商素質。
- (十一) 其他有關採購效率、品質、工期、經費之事項。

- 三、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 四、 工期充裕之案件，不得以縮減工期為採行統包招標之理由。

廠商投標所需資訊不足（例如地質狀況）之案件，不應先行招標。

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

- 五、 下列工程，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

- (一) 土地開挖工程。
- (二) 農路、步道施築工程。
- (三) 道路鋪面、照明工程。
- (四) 排水溝養護、改善工程。

(五)景觀綠美化、植栽工程。

(六)垃圾清除工程。

(七)既有設施修繕、更新工程。

(八)防漏工程。

(九)圍牆、圍籬工程。

(十)油漆工程。

(十一)其他設計內容簡單或有設計準則可循之工程。

六、採購案已訂有設計準則與施工規範、明確的工作項目與技術工法者，應採最低標方式決標。

七、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並納入為評選項目，落實審查。

八、統包案之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九、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二)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三)各細項工作之里程碑及工期計算方式、廠商資料送審期限及機關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不包括可歸責於廠商之退件複審時間）、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逾期之處理及違約金計算方式。

(四)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五)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六)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七)廠商提出之品質計畫應包括設計品質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工程內容及預算、預定設計進度及時程管控點、技術規範、組織與權

責、審查機制（審查人員之資格、經驗、審核時機、審核項目）、設計圖說文件修正、矯正與預防措施、文件紀錄管理。

- 十、機關如將營運或代操作事項納入統包範圍，其涉及經營權利金額度者，應經財務分析，妥為訂定，並注意廠商營業支出項目是否合理，善盡監督管理職責。

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績效目標、契約價金、收費基準等條款。

- 十一、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妥善利用協商程序，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並避免訂定固定決標金額。

- 十二、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本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 十三、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請參考本會訂頒「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二章內容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一辦理。

- 十四、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統包案件應加強稽核、查核。

- 十五、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單位監造不當情形，除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統包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四條</u> 及其所定統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及其所定統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修正文字以符合法制作業實務。
二、機關規劃辦理統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 <u>前項評估，不得僅抄寫法令條文，即認定得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應依個案工程實際情形及特性，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u> <u>（一）用地取得。</u> <u>（二）地上物拆遷。</u> <u>（三）管線遷移。</u> <u>（四）抗爭排除。</u> <u>（五）預算及相關執照取得。</u> <u>（六）整體計畫分期規劃。</u> <u>（七）配合工程之進度。</u> <u>（八）採購規模及地點。</u> <u>（九）潛在投標廠商。</u> <u>（十）專案管理廠商素質。</u> <u>（十一）其他有關採購效率、品質、工期、經費之事項。</u>	二、機關規劃辦理統包，應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合法制作業實務。 二、參酌審計部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台審部五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二九八號函說明二之（一）意見，及本會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六八六九一號函說明三之（一），增訂第二項。
三、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	三、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	本點未修正。

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四、工期充裕之案件，不得以縮減工期為採行統包招標之理由。 廠商投標所需資訊不足（例如地質狀況）之案件，不應先行招標。 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	四、工期充裕之案件，不得以縮減工期為採行統包招標之理由。 廠商投標所需資訊不足（例如地質狀況）之案件，不應先行招標。 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	本點未修正。
五、下列工程，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 <u>(一)</u>土地開挖工程。 <u>(二)</u>農路、步道施築工程。 <u>(三)</u>道路鋪面、照明工程。 <u>(四)</u>排水溝養護、改善工程。 <u>(五)</u>景觀綠美化、植栽工程。 <u>(六)</u>垃圾清除工程。 <u>(七)</u>既有設施修繕、更新工程。 <u>(八)</u>防漏工程。 <u>(九)</u>圍牆、圍籬工程。 <u>(十)</u>油漆工程。 <u>(十一)</u>其他設計內容簡單或有設計準則可循之工程。	五、下列工程，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 (1)土地開挖工程。 (2)農路、步道施築工程。 (3)道路鋪面、照明工程。 (4)排水溝養護、改善工程。 (5)景觀綠美化、植栽工程。 (6)垃圾清除工程。 (7)既有設施修繕、更新工程。 (8)防漏工程。 (9)圍牆、圍籬工程。 (10)油漆工程。 (11)其他設計內容簡單或有設計準則可循之工程。	修正各款編號以符合法制作業實務。
六、採購案已訂有設計準則與施工規範、明確的工作項目與技術工法者，應採最低標方式決標。	六、採購案已訂有設計準則與施工規範、明確的工作項目與技術工法者，應採最低標方式決標。	本點未修正。

七、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並納入為評選項目，落實審查。	七、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招標前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並將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並納入為評選項目，落實審查。	機關需求書為統包招標之重要依據，機關通常會進行部分基本設計工作，以明確其內容。惟為避免造成「辦理統包前必須完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基本設計內容」之誤解，爰予修正。
八、統包案之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八、統包案之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本點未修正。
九、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二)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三)各細項工作之里程碑及工期計算方式、廠商資料送審期限及機關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不包括可歸責於廠商之退件複審時間)、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逾期之處理及違約金計算方式。 (四)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	九、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1)本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2)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3)各細項工作之里程碑及工期計算方式、廠商資料送審期限及機關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不包括可歸責於廠商之退件複審時間)、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逾期之處理及違約金計算方式。 (4)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	一、修正各款編號及文字以符法制作業實務。 二、配合採購契約要項第三十二點第二款修正第六款。 三、參酌審計部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台審部五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二九八號函說明二之(三)意見，及本會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六八六九一號函說明三之(三)，增訂第七款。

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五)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六)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七)廠商提出之品質計畫應包括設計品質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工程內容及預算、預定設計進度及時程管控點、技術規範、組織與權責、審查機制（審查人員之資格、經驗、審核時機、審核項目）、設計圖說文件修正、矯正與預防措施、文件紀錄管理。	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5)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6)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10%以上時，其逾10%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十、機關如將營運或代操作事項納入統包範圍，其涉及經營權利金額度者，應經財務分析，妥為訂定，並注意廠商營業支出項目是否合理，善盡監督管理職責。 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績效目標、契約價金、收費基準等條款。		參酌審計部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台審部五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二九八號函說明二之(二)意見增訂。

<u>十一</u>、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本法<u>第五十六</u>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妥善利用協商程序，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並避免訂定固定決標金額。	十、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本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妥善利用協商程序，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並避免訂定固定決標金額。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合法制作業實務。
<u>十二</u>、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本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十一、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本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點次變更。
<u>十三</u>、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請參考本會訂頒「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二章內容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一辦理。	十二、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請參考本會訂頒「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 2 章內容，及依本會 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術字第 09100539690 號函頒「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一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以符合法制作業實務。
<u>十四</u>、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統包案件應加強稽核、查核。	十三、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統包案件應加強稽核、查核。	點次變更。

<u>十五</u>、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單位監造不當情形，除依本法<u>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u>十四</u>、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單位監造不當情形，除依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本會<u>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u>及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合法制作業實務，及本點內容已將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六九一五〇號函意旨納入爰文字配合修正。
--	--	--